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安

簡棕葳

被告 沈慶祥(即德慶企業社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萬5,2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萬0,663元，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

01 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3 約金。嗣於114年1月3日具狀更正刪除「連帶」（見本院卷
04 第43頁），並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分別更正及縮減應受
06 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9 (一)被告於110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款至
10 被告指定之原告存款帳戶（帳號000000000X），借款期間7
11 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
12 利率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005%計算（本件
13 適用利率 $1.718\% + 1.005\% = 2.723\%$ 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
14 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5 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6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7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又本件被告係以獨資商號
18 申辦借款，非屬消費性貸款之用途，故本件無消費性無擔保
19 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適用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日
20 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
21 全部到期，其後繳款亦僅抵充至113年12月30日止之利息，
22 被告尚欠本金35萬1,35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23 金未清償。

24 (二)被告於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款至
25 被告指定之原告存款帳戶（帳號000000000X），借款期間7
26 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
27 利率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005%計算（本件
28 適用利率 $1.718\% + 1.005\% = 2.723\%$ 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
29 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30 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31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又本件被告係以獨資商號申請借款，非屬消費性貸款之用途，故本件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適用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後繳款亦僅抵充至113年11月29日止之利息，被告尚欠本金37萬2,73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不爭執原告請求金額，惟希望以與原告原訂方案繳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27、53至61、77頁），且被告對本件借款數額、利率及違約金均不予爭執，有本院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3 法 官 蒲心智

04 法 官 趙國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程省翰

10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11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35萬1,355元	35萬1,355元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萬2,737元	37萬2,737元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